

005091

**HAERBIN  
HAI GUAN ZHI**

哈尔滨海关志



中国海關

《哈尔滨海关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哈尔滨海关志

《哈尔滨海关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哈尔滨海关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任  
委

发 诚 茹 波 君 薇 洲 京 民 平 清  
庆 忠 艳 竹 亚 燕 初 戈  
孙 张 姚 刘 张 胡 齐 孟 王 王 潘

和 民 奇 云 义 英 力 军 华 营  
树 胜 英 桂 景 馥 国 建 洪  
刘 苏 王 刘 杨 王 周 梁 高 刘

泽 文 堂 华 江 涛 山 智 杰 稳  
长 景 效 兰 滨 松 占 勇 春 宝  
周 吕 苏 赵 王 常 刘 李 杨 王

主  
副  
总  
编

主

写 人

编  
编  
纂  
员

诚 文 营 营  
忠 景 洪 洪  
张 吕 刘 刘

张 维 耕

刘 传 兵

##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海关修志是海关事业兴旺发达的标志。《哈尔滨海关志》历时两年,今天终于成书了。它是哈尔滨海关事业发展的真实记录,是海关文化建设的里程碑。它填补了从清代至今近百年历史修志的空白,确实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哈尔滨海关的前身哈尔滨关,始建于1907年(清朝光绪三十三年),它是英、美、日、俄等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东北,争夺势力范围的产物。日俄战争以后,哈尔滨做为俄国独家经营的侵华大本营的局面被打破,继而成为各国均可通商的国际商埠。当时的哈尔滨关是腐败的清朝对日外交的挡箭牌,同时充当英、美、日经济利益代表的角色。在英、俄、日等国洋员的一手控制下,资本主义的海关制度在这里建立起来,并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资本输出、商品倾销和经济掠夺的工具。本志通过对哈尔滨关历经清朝、中华民国、伪满洲国三个时期饱尝屈辱历尽坎坷沧桑的如实记述,真实地描绘出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海关的凄惨形象,再现了帝国主义侵华的阴险嘴脸。1946年哈尔滨解放,海关管理权终于掌握在人民手中。

1950年以后,哈尔滨海关从税务部门分立出来。它忠实履行国家和人民赋予的职能,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及科技文化的交流服务。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哈尔滨海关认真贯彻“把关服务”、“促进为主”和“从严治关”的工作方针,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海关业务改革,为黑龙江经济建设,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的过程中,哈尔滨海关加快了业务科技一体化建设步伐,她必将带着崭新的现代海关制度迈入21世纪,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鉴往而知今,《哈尔滨海关志》为我们展示了哈尔滨海关曲折的发展历程,我深信这部志书的出版,必将起到“资政、教育、存史”的积极作用。哈尔滨海关志办的同志们艰辛劳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广泛搜集资料,审慎查核史实,终于收获了丰硕果实。在此,我向你们致以诚挚的谢意!并向《哈尔滨海关志》编纂过程中,给予大力帮助的朋友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展望未来,前程似锦,我们将励精图治,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用汗水和智慧来继续谱写哈尔滨海关新的历史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

关长 孙庆发

1998年6月

# 凡 例

一、本书为哈尔滨海关业务工作志,机关内党政、群团、行政后勤工作不作重点记述。

二、本书记述内容仅限于哈尔滨海关一关之事,而不是哈尔滨关区之事。

三、上限起自 1907 年,需用的背景资料上溯几十年;下限截至 1995 年末。

四、为便于记述,书中除“建制”一章外,其余各章解放前一律用“哈尔滨关”称谓;解放后一律用“哈尔滨海关”称谓。

五、书中采用公元纪年,年号标在括号内。

六、业务数字三位以上的,整数三位一节,以空格划分。

七、本书记述采用述、记、志、表、录等五种文体。正文按照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结果,以时为序记述。

八、本志设序、凡例、概述、正文、附录、后记六个部分。

九、本志采用章节体结构。

##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章 建 制	5
第一节 旧中国的哈尔滨海关	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	8
第二章 货运监管	17
第一节 货物	17
第二节 运输工具	38
第三章 行邮监管	51
第一节 行李物品	51
第二节 邮递物品	59
第三节 印刷品、音像制品	62
第四节 其它	65
第四章 关 税	73
第一节 关税	73
第二节 代征税	97
第三节 规费及其它	108
第四节 减免退补	110
第五章 统 计	119
第一节 种类	119
第二节 方法	129

<b>第六章 查处走私与违规</b> .....	137
第一节 货运渠道走私的查缉 .....	138
第二节 行邮渠道走私的查缉 .....	140
第三节 联合缉私与反走私情报工作 .....	144
第四节 走私及违规案件的处理 .....	149
<b>第七章 稽 查</b> .....	159
第一节 对外稽查 .....	159
第二节 报关管理 .....	160
<b>第八章 科技装备与应用</b> .....	163
第一节 计算机与应用 .....	163
第二节 通讯 .....	164
第三节 技术检查 .....	165
<b>第九章 行政管理</b> .....	172
第一节 人事 .....	172
第二节 财务 .....	196
第三节 关产 .....	204
<b>大事记</b> .....	210
<b>附 录</b> .....	257
附录一、北满洲税关试办章程 .....	257
附录二、稽查松花江往来船只暨进出口货物暂行试办章程 .....	269
附录三、哈尔滨江关暂行试办章程 .....	272
附录四、三姓分关暂行试办章程 .....	272
附录五、拉哈苏苏分卡暂行试办章程 .....	273
附录六、哈尔滨关贸易统计册 .....	274
附录七、“关于满洲国关税一般方针政策纲要”(释文) .....	276
附录八、“满洲国关税税率暂定改正纲要案” .....	277
附录九、“满洲国关税税率暂定改正案” .....	278
附录十、满洲国对进出口货物办理关税手续等有关规定(释文) .....	286

附录十一、东北税务局出入口货物税暂行查验办法 .....	292
附录十二、哈尔滨特别市税务局为加强出入口税之缉私及查验 工作的通告 .....	293
附录十三、东北解放区进出口物资管理及课税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	294
附录十四、海关对于由苏联及东欧新民主主义国家合同进口货物监管 征税办法 .....	297
附录十五、海关对于运往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合同出口货物监管 征税办法 .....	300
附录十六、海关对于铁路进出国境列车和所载货物、行李、包裹 监管办法 .....	301
附录十七、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	305
附录十八、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	311
附录十九、东北税务总局、东北邮电管理总局关于包裹查验办法的 联合通知 .....	317
附录二十、哈尔滨海关、哈尔滨邮局关于管理国际邮递物品联合 办事手续 .....	318
附录二十一、哈尔滨支关、哈尔滨邮政局关于管理国际邮递物品联合 暂行办事细则 .....	320
附录二十二、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	323
附录二十三、东北行政委员会出入口货物税暂行条例及施行细则 .....	327
附录二十四、东北税务总局、东北贸易管理总局关于贸易公司纳税免税 问题的决定 .....	332
附录二十五、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代电通代字第 112 号 .....	334
附录二十六、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代电通代字第 117 号 .....	334
附录二十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经贸 关系的通知 .....	337
后 记 .....	340

# 概 述

哈尔滨市地处松嫩平原东端、松花江南岸,是我国与俄罗斯、东欧及东北亚地区进行经贸往来和科技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就设在这座城市。

哈尔滨海关前身哈尔滨关,建立于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至今已有近90年的历史。1946年前(哈尔滨解放前)它掌握在外国人手中,属半殖民地性质的海关,充当了列强倾销商品、掠夺中国财富、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1946年后它才回到人民手中,成为国家经济大门的坚强卫士。

## (一)

哈尔滨关的建立是日、俄、英、美等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东北、争夺势力范围的产物。1903年中东铁路全线通车后,哈尔滨已被俄国建设成了对华侵略扩张的大本营。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1905年日本在英、美的支持下打败了俄国。1907年1月按照《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的规定哈尔滨对外开放,成为国际性商埠。从此,哈尔滨为俄国独霸的局面被打破,英、日等列强的经济势力渗透进来。1907年初,英国在华利益的代表总税务司派遣葛诺发(俄籍)到达哈尔滨,对哈尔滨海关区(包括哈尔滨、绥芬河、齐齐哈尔、满洲里等商埠)进行考察和海关筹建工作。1907年7月8日清政府外务部与俄使商定《北满税关暂行试办章程》,并互换照会,以此日为北满税关开关之期。于是哈尔滨关也于此日成立了。哈尔滨关负责的是铁路上的报关、查验、征税等海关业务,其大部分在绥芬河和满洲里两分关办理。哈尔滨关另一主要业务集中在松花江上,负责江道治理及港务、船务管理的一些事宜,同时管理哈尔滨及边关的邮政事宜。哈尔滨关的主要任务是征稽关税,缉私工作量不大。1931年后,哈尔滨关为日伪政权控制,成为殖民地性质的海关。该时期对中国其它地区进入的货物、物品视作进口征收关税,而一些战略物资则免税进口,中国的金、银、文物、粮食等物资源源不断运回

日本。而将中国百姓贩运日用品视为走私,严查严办。

哈尔滨关自建立之日起,其管理权就一直掌握在外国人手中。从1907年至1945年的38年间,由俄、英、日三国人担任税务司或海关关长。一些重要岗位,如帮办、外班验货员、铃子手等全部由外国人任职。华员只能担任次要职务,如内班文案、供事、听差等职。华员的升迁、调动与淘汰,全由洋员掌握,倍受歧视。外国职员的年薪高出华员数倍乃至数十倍。

1945年8月前,哈尔滨关的关税自主权、海关行政权和税款收支权均已丧失,这是哈尔滨海关历史上极为屈辱的一页。1945年9月,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海关税务司署派王文初等人前往哈尔滨市接收哈尔滨税关,并想筹建哈尔滨海关,因种种原因,未能建成。1946年哈尔滨解放,海关这把中国在黑龙江地区经济大门的金钥匙,终于回到了人民手中。海关事务由哈尔滨税务部门代管,直至1949年9月16日东北海关管理局成立。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东北海关管理局设立“驻哈尔滨邮局包裹验征处”。当年12月1日,将驻哈尔滨邮局包裹验征处改建为“哈尔滨支关”,受沈阳关管辖,隶属东北海关管理局直接领导。1953年3月5日,哈尔滨支关改为“哈尔滨分关”。1955年8月4日,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委托黑龙江省外贸局领导哈尔滨分关。1958年1月1日,哈尔滨分关改为独立关,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关”,由外贸部与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由黑龙江省外贸局指导工作。50年代,中苏签订贸易协定。哈尔滨关监管的货物主要为中国同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间往来货物,不征关税。当时的征税对象仅限于非国家合同贸易货物。如,对哈尔滨市秋林公司进口的货物和国际邮递物品征收关税。在关税收入总额中,秋林公司缴纳的关税额就占50%。缴纳关税执行1952年5月16日政务院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其《暂行实施条例》。业务量最大一项为国际邮递物品。当时哈尔滨邮局是全国六大国际邮件互换局之一。查缉走私主要为行邮渠道的走私贩私行为。

1960年,海关管理体制下放,全国各地海关由所在省、市、自治区管理,受地方政府和国家外贸部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哈尔滨关为黑龙江省外贸局的一个处级单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哈尔滨海关同其它单位一样,受到干扰和冲击,机构被砸乱,大部分人员被调出或下放。1967年与黑龙江省商检

局合并,成立“关检组”。1968年黑龙江省外贸局撤销,设立“黑龙江省外贸公司”,哈尔滨关为该公司一个组成部分,称“海关组”。1972年重新组建黑龙江省外贸局时,恢复了哈尔滨海关的建制,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关”,对内是黑龙江省外贸局的一个处级单位,称“海关处”。此外,海关各方面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突出政治,行邮监管偏左。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进一步加强海关管理。1980年8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关,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哈尔滨海关为处级海关,由国家海关总署直接领导,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监督指导。1984年6月9日,国务院批准将哈尔滨海关由处级海关升格为厅(局)级海关。随着经济振兴,外贸繁荣,海关机构和人员都进行了增编,截止1995年底,机构设置共有17个处级海关,6个办事处,14个业务职能部门。

在监管工作方面,1984年后,对俄贸易活跃,易货贸易货物增加,同时,加工贸易货物、三资企业进出口货物越来越多。为扩大办理转关货物的范围,哈尔滨海关严格遵守“坚持制度、依法监管、简化手续、加速验收”的工作方针,主动与天津新港和满洲里海关联系,建立关与关之间的转关运输货物和监管联系及配合制度,既加强了监管,又减少了货主以往一票转关货物一申请的麻烦。同时,还建立了对进口货物的前期管理、现场验放、后续管理等一系列配套的监管体系和制度。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发展的新形势,哈尔滨海关及时调整和改革监管模式和监管手段,在一定范围内改变了由海关一手包办的传统模式,实施了以海关为主,与社会综合管理、企业自身管理相结合的综合管理制度和新的监管模式,注意提高各有关方面遵纪守法意识和调动自我管理的积极性,增强了海关监管力量。1987年—1995年,共监管进出口货物901497吨。在行邮监管方面,对进出境人员的行李物品大部分由口岸海关监管,哈尔滨海关监管重点为邮递物品中的印刷品、音像制品。

在征税工作方面,依法治税,严格执行“先税后放”制度,制订《审价工作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并通过驻莫斯科价格小组及时了解易货贸易情况,准确审价,不漏征关税。哈尔滨海关认真执行国家制订的关税优惠政策,为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和发展对外贸易服务。对减免税货物,根据国家政策,依法减免。哈尔滨海关从认真贯彻国家经济宏观调控、关税保护以及财政作用、关税向国际惯例靠拢总原则,结合哈尔滨关区实际情况,宣传和落实国家关税优惠政策,简化征税手续,提高工作效率。1984年—1995年,哈尔滨海关征税合计13.3亿元。

在查处走私方面,突出重点,抓大案要案。1984年以来,特别是1990年以后,哈尔滨海关查处走私工作发生很大变化。查私的重点是货运渠道的走私;以加工贸易的多进少报、加工后不出口、自用或不及时核销的走私;以“三假”手段的走私,假借“捐赠”名义走私等等。走私主体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原来的以个人走私为主,转变为以企事业单位、机关等法人走私为主。走私货物或物品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原来的生活日用品、中药材等,发展为香烟、汽车、科技设备等。走私案件表现出的特点为:案值大,情况复杂。在查处走私案件的过程中,哈尔滨海关始终坚持与当地的公安、工商、税务部门联合办案。反走私情报已成为哈尔滨海关查走私案主要的有效手段。80年代后,60%~70%的案件是依靠情报查处的。1984年—1995年哈尔滨海关共查获走私案件393起,总案值13084万元。

在统计工作方面,1980年恢复后,至1995年,哈尔滨海关共统计报关单81044万份。传统的统计方式被现代科技手段所代替。实现了统计数据的自动采集,各业务现场均能独立完成统计工作,统计处负责查核。逐步开发和应用电子计算机手段,建立起全方位的咨询服务、监督机制。

在科技工作方面,哈尔滨海关为加快业务科技一体化进程,在海关总署的支持下,分期分批引进了小型计算机、微机设备,于1990年建成计算机机房。1994年实施H883报关自动化系统,并相继完成了通讯卫星小站建设。检查设备实现更新。1995年,哈尔滨海关已拥有科技装备四十多个品种,一千五百多台(套),应用于各业务现场。实现了关区业务数据联网和本关业务现场报关、审单、征税、统计、稽查与关数据库联网。通信达到与海关总署、各直属关和绥芬河、黑河海关的卫星计算机联网。

在办公、人事、行政、财务、审计、监察、党团工会等方面,为保证完成海关任务,创建哈尔滨海关各项工作新水平,做了大量的工作。

改革开放以来,哈尔滨海关认真贯彻“促进为主”和“从严治关”的工作方针,深入内部改革,正在向着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关方向迈进。

# 第一章 建 制

## 第一节 旧中国的哈尔滨海关

### 一、哈尔滨建关背景

自《中俄铁路通商章程》缔结后(该章程于1858年签订,后经1862年、1869年和1881年三次修订),中俄两国之间的通商贸易便逐渐兴起。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中俄《喀西尼密约》对俄国在中国东北铺设并经营中东铁路(即东省铁路)、通过中东铁路开展两国间的通商贸易、在中东铁路干线两端满洲里和绥芬河等处建关征税等事宜均作了约定。1898年6月9日,中东铁路工程局机关搬迁船沿松花江到达哈尔滨开始办公,并宣布从即日起,以哈尔滨为中心的中东铁路全线(西从满洲里站中俄国界起,经哈尔滨东至绥芬河站中俄国界止,为中东铁路干线;从哈尔滨站中心起至旅顺口站,为中东铁路南线)正式开工。1903年7月14日,中东铁路全线竣工,正式通车营业。1904年2月10日,日俄战争爆发,把中国东北沦为战场,中东铁路戒严,火车全部输送俄军。哈尔滨成为俄军的军事司令部,致使北满设关之事搁置。日俄之战,以日胜俄败而结束。俄国将中东铁路南线自宽城子(今长春)至旅顺口的铁路交给了日本。1905年,经《中国满洲善后协约》允准,把哈尔滨划为开放的商埠之一。从此,日、俄、英等帝国主义列强便插手中国东北地区的建关之事。

## 二、哈尔滨建关的筹划

1900年俄国出兵侵占东北地区,开始推行其东北海关俄罗斯化的阴谋。日俄战争后,战败的俄国独霸中国东北的野心破产。总税务司赫德<sup>①</sup>为了尽快地控制东北设关事务,于1907年1月对在东北设关拟出一个总方案,即按照地理位置把东北划分为奉天(今沈阳)、安东(今丹东)、吉林、哈尔滨四个关区,并向各关区派税务司在各关区为建立海关进行勘查、筹备。其中,将绥芬河、满洲里、齐齐哈尔等商埠划归哈尔滨关区,拟任命葛诺发(俄籍)为哈尔滨关区的税务司。总税务司赫德的设计方案,经清政府税务大臣于当月17日(清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批准。于是,葛诺发作为哈尔滨关税务司,于1907年初赴哈尔滨,具体组织筹建哈尔滨关区设关事宜。当时的哈尔滨关虽然没有明确开办之期的有关文件,但是作为总关所承担的筹建分关的职能已经开始运作了。同年2月清政府税务处<sup>②</sup>文称,关于东省铁路两尽头设关之事,经吉林、黑龙江将军选定,于绥芬河、满洲里两处设关。对设关的有关事宜,由中俄两国各派员赴哈尔滨会商。当年7月8日(清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北满洲税关章程》,清政府外务部与俄使换文,并宣布以此日为北满税关开办日。后因中俄双方对“章程”中的某些条款持不同意见,致使满洲里和绥芬河两关未能按期设关征税,内外货物仍自由出入中俄国境。日本所占据的大连已于当年7月1日开设税关,南满出入的各种货物均已按章纳税。日本以南、北满对外贸易有失权衡为由,多次对清政府照会进行指责,要求清政府尽快在北满设关征税,以平衡南北贸易。1908年1月经中俄协议,对“章程”中的存异之处,暂按俄方的解释执行。于是才使北满设关一事得到落实。当年2月5日满洲里关正式开办;2月11日绥芬河关也开始办公。

<sup>①</sup> 税务司,是旧中国各口岸主管海关税务的官员职称。1853年(清咸丰三年)西方列强乘小刀会起义之机,夺取上海海关行政权。同年6月,英、美、法三国领事强迫清政府海关官员吴健彰订立关于上海海关协定九款,并由三国各派一人为税务司,当年7月组织海关税务管理委员会。其后,英国独揽中国海关大权,于1858年9月迫使清政府撤销上海海关的美、法籍税务司,并委任英人李泰国为总税务司,统管全国海关。1863年11月,清政府总理衙门委任英人赫德继任李泰国担任的总税务司职务,直至1908年长达45年之久。

<sup>②</sup> 税务处,是清政府统辖海关事务的行政机构。近代中国海关从1861年起由外交部门——总理衙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简称)管辖,1901年总理衙门改称外务部,海关也改由外务部统辖。1906年,清政府特别成立了“税务处”,海关改由税务处统辖。

### 三、哈尔滨关的设立

1907年5月(清光绪三十三年三月),总税务司赫德电告黑龙江将军衙门“尊奉税务处飭令,择选税务司开办东三省各商埠税关,俄国人葛诺发为哈尔滨税务司……同年7月8日(清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清政府外务部与俄使换文,订立《北满洲税关试办章程》,以此为哈尔滨关开关之始。关址设在哈尔滨秦家岗火车站对面(今哈尔滨火车站对面)。此时的哈尔滨关主要行使总关的统领职能,以组织筹建分关为主,尚没有办理具体征收关税等业务。虽然有相应的海关机构,但人员均派所属绥芬河、满洲里等关任职。在铺设中东铁路中,俄国通过阿穆尔江(即黑龙江)和桑格里江(即松花江)将大量的建筑器材运至哈尔滨。于是,经水路往来的中俄两国间的贸易便逐渐发展起来。满洲里和绥芬河两个边境关设立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上述水路设关问题又提到日程。一是,途经满、绥两边境关的大多数货物运到哈尔滨,或由哈尔滨向外发货,在哈尔滨建立一个中心关,有利于提高海关工作效率。二是,尽管已在中东铁路干线两端满洲里和绥芬河设关征税,但因江上没有设关,进出口货物仍免税自由进出。日本政府已在所占之地大连设关征税(大连于1907年7月1日设关),而北满水路没有设关,进出口货物仍免税自由进出,日本以造成南北贸易不平衡为由,要求清政府尽快在北满江上设关,以平衡南北贸易。于是,清政府与俄政府达成非正式协议,于1909年6月26日颁布了《松花江通商暂行规则》和《哈尔滨关暂行规则》、《三姓税关暂行规则》,这些“规则”,均自当年7月1日起施行。自此,在水上设立的哈尔滨、三姓关及拉哈苏苏关,分别开始工作。同年8月18日,在阿穆尔江设立瑗珲关。

当松花江通商规则和哈尔滨江关、三姓关、拉哈苏苏关规则开始实施时,又受到俄国的抵制。为此,又先后在哈尔滨和北京进行了长期的谈判。直到1910年8月8日,才在北京达成协议,签署“关于制定有关管理松花江航行船舶及进出货物的暂定税关规则的北京议定书”,当月30日公布实施。从此,哈尔滨等关开始正常工作。

## 四、哈尔滨关的调整

1929年(民国十八年)5月31日起,哈尔滨关改为“滨江关”。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国东北地区沦陷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东北各海关先后被日本人所控制。1932年9月,在日本帝国主义操纵下的伪满洲国宣告东北海关独立,即把东北海关地区的各海关均改为伪满洲国海关,对东北以外的中国其他地区视为外国稽征关税。此间,滨江关改为“哈尔滨税关”归由伪满洲国财政部领导,哈尔滨税关监管的区域是哈尔滨特别市、新京特别市(即长春市)、滨江省、龙江省、黑河省、吉林省、安北省、安南省、北满特别区和南满铁路附属地。哈尔滨税关,辖3个分关和3个分卡。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海关税务司派员接收哈尔滨税关,欲重新组建哈尔滨海关。因海关的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关员难以集中而未建成。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

### 一、建制沿革

1946年5月28日哈尔滨解放后,哈尔滨税关的业务划由设在哈尔滨的东北税务总局关税科管理。1949年9月16日东北海关管理局成立后,统一管理东北各地海关事务。从此,哈尔滨税关隶属于东北海关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3月东北海关管理局设立“驻哈尔滨邮局包裹验征处”。当年12月1日,将驻哈尔滨邮局包裹验征处,改建为“哈尔滨支关”,受沈阳关所辖,隶属东北海关管理局直接领导。1953年3月5日,哈尔滨支关改为“哈尔滨分关”。1955年8月4日,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委托黑龙江省外贸局领导哈尔滨分关。自1958年1月1日起,哈尔滨分关改为独立关,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关”,由外贸部与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由黑龙江省外贸局指导。

自1960年起,海关管理体制下放,全国各地海关由所在省、市、自治区管理;